**明德书院2024年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体系作用，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切实保障学生权益，按照国家、学校奖励评审工作要求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学校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各方面资金设立，旨在表彰在学习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实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确保程序规范、评审公平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、一年级学籍在明德书院的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。

第五条 参评本科生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规校纪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未有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三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上一学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，未受学校通报批评；

第六条 同一年度学习学术类奖学金只能获评一项，不可兼得。获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再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名额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分配。按照学校工作方案，学习优秀奖学金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四个等级，根据2023-2024学年平均学分绩(截至2024年9月13日的平均学分绩，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)排序产生参评名单，如平均学分绩一致，则按照总学分数、总门数和优秀门数确定。原则上遵循专业整体排序，即按人文科学试验班、强基计划各专业班级、国学古典学实验班、古典学实验班分别排序。

其中学习优秀特等奖学金经评审工作委员会设立评审工作小组答辩、评审产生。

第八条 书院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，下设评审工作小组开展评分评议。经班级评议、答辩评审、书院审议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推荐名单经书院党委前置审核，并由书院党委与明德书院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参加评审。

第九条 在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上，重点考虑上一学年在学习方面的表现。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、总学分数、总门数等从微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直接导出(截至2024年9月13日，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)。

第十条 对于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如有投诉、举报，需严格遵循评审工作公告的程序进行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实信息，相关行为涉及违反学校纪律的，提交学校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明德书院负责解释。